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化学 公告编号:2025-028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9日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

间为2025年9月9日0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

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85号2号楼青岛银华美酒店三楼财富1厅

(三)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 主持人：董事长由思秋先生。

(六)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

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 会议出席的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55人，代表股份228,546,039股，占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2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3人，代表股份168,969,063股，占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26.040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42人，代表股份59,576,9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9.1818%。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47人，代表股份64,726,8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9.9754%。

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

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524,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47%；反对3,

923,5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67%；弃权9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705,7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875%；反对3,

923,5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117%；弃权9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8%。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2.08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524,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47%；反对3,

923,5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67%；弃权9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705,7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875%；反对3,

923,5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117%；弃权9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8%。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2.09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524,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45%；反对3,

913,8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25%；弃权9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705,7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014%；反对3,

913,8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25%；弃权9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9%。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2.10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912,6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29%；反对3,

533,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6%；弃权9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493,5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15%；反对3,

533,8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48%；弃权9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7%。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2.11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920,7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64%；反对3,

52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9%；弃权9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491,5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39%；反对3,

52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54%；弃权9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6%。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王蕊、肖令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

法律意见书，认为“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

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

议决议；

2.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化

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9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

圳新嘉拓”)，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紫宸”)，本次担保人为上海璞泰来新能

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泰来”)，“璞泰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拓智能”)，为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嘉拓提供的担保及璞泰来全资子

公司对深圳嘉拓的担保，不属关联担保。

本公司及全体股东不存在对被担保人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

同意224,514,3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359%；反对3,

93,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43%；弃权1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5%。

本子议案同意表决权数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

议案获得通过。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514,3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359%；反对3,

93,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43%；弃权1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5%。

本子议案同意表决权数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

议案获得通过。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514,3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359%；反对3,

93,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43%；弃权1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5%。

本子议案同意表决权数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

议案获得通过。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514,3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331%；反对3,

93,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77%；弃权10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2%。

本子议案同意表决权数量：

同意60,688,2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611%；反对3,

93,7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13%；弃权1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9%。

本子议案同意表决权数量：

同意60,689,7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628%；反对3,

93,625,2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13%；弃权1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9%。

本子议案同意表决权数量：

同意60,690,1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637%；反对3,

93,625,2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56%；弃权1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9%。

本子议案同意表决权数量：

同意60,691,5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026%；反对3,

93,625,2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67%；弃权9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6%。

本子议案同意表决权数量：

同意60,692,1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628%；反对3,

93,625,2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13%；弃权1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9%。

本子议案同意表决权数量：

同意60,692,1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628%；反对3,

93,625,2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13%；弃权1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9%。

本子议案同意表决权数量：

同意60,692,1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628%；反对3,

93,625,2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13%；弃权1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9%。

本子议案同意表决权数量：

同意60,692,1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